

上海振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用房扩建项目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

项目名称：生产用房扩建项目

建设地点：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金张支路 718 号

建设单位：上海振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验收监测（调查）单位：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

项目概况：

原生产基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新东路 24 号，主要产品为医疗保健用品，空气净化设备和医疗器械的生产，为了拓展市场、满足市场的需要，建设方拟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，在金山区张堰镇金张支路 718 号（在张堰工业区内已于 2010 年整体收购已建的场地和厂房）利用厂内空闲土地，新建一栋生产用房和一栋辅助用房（总高 5 层）约 15200 m²将原生产设施整体搬迁，建设一座专业生产医用过滤器材的生产基地。

环保措施落实情况：

1、废水治理措施（治理措施及达标情况）：

厂区内雨污分流。本项目设备冷却水（主要为注塑机）全部循环回用，不外排，项目主要废水来源为反渗透净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反冲洗水、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。

2、废气治理措施（治理措施及达标情况）：

主要废气来源为（1）注塑工序在运行时产生的少量挥发性废气（含微量的烯烃类）和微量的臭气（异味）；（2）食堂厨房油烟。

主要防治措施为（1）注塑工序在运行时产生的少量挥发性废气



(含微量的烯烃类)和微量的臭气(异味)通过空调净化系统处理(在车间北侧设置一套空调净化送风系统来净化开启(采用组合式过滤膜)循环回用。(2)食堂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,通过节后是烟道高于屋顶达标排放。

3、噪声治理措施(治理措施及达标情况):主要噪声来源于小型粉碎机,空压机和引风机和各类机械动力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,强度约为60-80dB(A)。

主要防治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,在采取减震、消声、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,采取以上措施后,企业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区标准【昼间 ≤ 65 dB(A),夜间 ≤ 55 dB(A)】。

4、固废治理措施:

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气无来源及防治措施见表4。

表4 固废种类及处置方式

| 污染物名称 | 年产生量 | 类型 | 处置措施 |
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生活垃圾 | 30 | 一般废物 |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|
| 食堂餐厨垃圾 | 24 | 一般废物 |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|
| 原材料废包装袋 | 1.23 | 一般工业固废 | 收集后外销综合利用 |
| 塑料边角料(杆) | 4 | 一般工业固废 | 收集后经粉碎回用于生产 |
| 机械油废桶 | 0.06 | 危险废物 | 收集后由供货商回收 |



5、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:

建立的突发环保事故的应急响应组织,部门明确,责任清楚,任务落实,做到准确、有效、及时响应。将突发环保事故得到组织即时、统一指挥、相互协调、有效控制,尽可能减少和降到环保事故对周边群众的生产、生活影响,排除或降低土壤、水质、空气的污染程度。维护社会稳定、保障人民群众和全体职工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,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发展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

日期: 2016.12.15

